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设计服务合同
(正本)

工 程 地 点:	榆溪河生态长廊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 包 人: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 计 人: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2月1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计人（全称）：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2. 工程内容及规模：（1）设计范围：①健身步道位于榆溪河东岸，范围为北至长城博物馆，南至九溪桥，共计 6.35 公里；②环湖步道范围为榆溪楼环湖园路，共计 2.53 公里。

（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①健身步道：现状彩色路面更新提升（长城博物馆南至迎宾广场段）2463m；现状河岸路更新提升（迎宾大桥以北河岸段）958m；现状压模混凝土路面更新提升（迎宾大桥南至九曲广场段）1304m；现状卵石铺砖混拼路面更新提升（榆兴桥下沙滩南至九溪桥段）1627m。②环湖步道：现状中间彩色路两侧卵石路面更新提升（湖东侧）1382m；现状彩色路面更新提升（湖西侧）1152m。③其他零星工程：电力检查井移位、雨水口移位、新建花池挡墙，台地挡墙以及局部石材恢复、草坪绿化恢复和局部水泥硬化修补等内容。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榆溪河生态长廊。

4. 工程投资估算：1350 万元。

5. 工程进度安排：约 6 个月。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工程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 工程设计阶段：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可研、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及后续变更等施工配合服务，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5年12月15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6年5月15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用

1. 根据中标通知书，榆林市城市管理局采购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设计服务工程设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384500.00元)。工程建安费概算为1350万元，费率计取为2.8481%(中标通知中确定的设计服务费中标价除以发包人核算设计服务费采购金额时的项目计划投资额)。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为项目主体工程最高招标限价乘以费率(采用四舍五入法，精确到百位)。

各设计阶段设计服务费占比为：工程设计方案占设计费的10%;初步设计阶段占设计费的40%;施工图设计阶段占设计费的50%。因委托人原因导致项目出现重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调整的，均已在设计费中包含，受托人不再另行收费。

终止项目的设计费结算：若项目已完成部分或全部设计内容，而确定终止实施的，按照已完成阶段设计内容的预(概、估)算的建安造价的70%为基数乘以相应阶段占比率再乘以设计费率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1) 设计费支付：完成施工图设计并交付甲方后，支付50%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预验收后，一次付清剩余费用。若已完成部分设计内容，因发包方原因终止项目设计的，按本条第1项约定执行。因设计人原因终止设计的，发包人无需支付设计费。

(2) 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支付。

(3) 支付时设计人提供等额的税票。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廷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副本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章)	设计人：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912-352663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07154901040007828 联系电话：0431-88580172
签订时间：2025年 12月 14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